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25,588</b>	3,195
銷售成本	4	<b>(23,943)</b>	(33,498)
<b>毛利／(毛損)</b>		<b>1,645</b>	(30,303)
分銷開支	4	<b>(56)</b>	(455)
行政開支	4	<b>(33,161)</b>	(60,3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b>347</b>	(95)
<b>經營虧損</b>		<b>(31,225)</b>	(91,165)
財務收入		<b>210</b>	428
財務成本		<b>(3,000)</b>	(13,004)
<b>財務成本－淨額</b>	6	<b>(2,790)</b>	(12,57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4,015)</b>	(103,741)
所得稅開支	7	<b>(1,254)</b>	(608)
<hr/>			
年內虧損		<b>(35,269)</b>	(104,349)
<hr/>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4,615)</b>	(101,808)
非控股權益		<b>(654)</b>	(2,541)
<hr/>			
		<b>(35,269)</b>	(104,349)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基本及攤薄	8	<b>(0.022)</b>	(0.090)
<hr/>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35,269)</b>	(104,349)
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b>2,539</b>	9,985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2,539</b>	9,985
<hr/>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32,730)</b>	(94,364)
<hr/>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2,076)</b>	(91,823)
非控股權益		<b>(654)</b>	(2,541)
<hr/>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32,730)</b>	(94,364)
<hr/>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0,729</b>	64,250
採礦權及勘探權		<b>99,300</b>	99,300
土地使用權		<b>9,099</b>	9,342
遞延稅項資產		<b>2,823</b>	2,823
可退還按金		<b>163,367</b>	163,367
受限制銀行現金		<b>2,525</b>	2,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a	-	112,28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b>109,123</b>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46,966</b>	453,860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a	<b>114,825</b>	-
存貨		<b>3,045</b>	6,526
貿易應收款項	9	<b>100</b>	3,7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3b	<b>362,660</b>	57,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970</b>	103,333
<b>流動資產總值</b>		<b>489,600</b>	171,191
<b>資產總值</b>		<b>936,566</b>	625,051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b>137,361</b>	127,362
股份溢價	10	<b>668,768</b>	577,878
其他儲備		<b>(7,111)</b>	(9,650)
累計虧損		<b>(256,096)</b>	(221,481)
<b>非控股權益</b>		<b>542,922</b>	474,109
		<b>977</b>	1,631
<b>總權益</b>		<b>543,899</b>	475,7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b>3,160</b>	3,090
遞延稅項負債		<b>24,548</b>	24,602
長期借款		<b>-</b>	41,88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7,708</b>	69,58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	<b>1,318</b>	2,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b	<b>315,611</b>	14,359
應付所得稅		<b>2,005</b>	266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3a	<b>46,025</b>	-
可換股債券		<b>-</b>	62,58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64,959</b>	79,730
<b>負債總額</b>		<b>392,667</b>	149,311
<b>總權益及負債</b>		<b>936,566</b>	625,051

##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以及融資租賃業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1.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5,269,000元,並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2,056,000元。

本集團與若干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主要於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i)100百萬美元以現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倘適用)支付；及(ii)餘下代價最多50百萬美元將通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協議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上述事項顯示，於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可能須於可預見未來保障大量資金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之可能收購事項撥資。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短期或長期借款為可能收購事項撥資，不確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限內是否將能產生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付款，或達到相關貸款契諾規定(如有)，且該等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前，董事將：(i)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財務及非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收購目標公司將不會對至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ii)確保按條款(包括契諾規定(如有)及付款條款)長期債務融資不少於75百萬元美元，此將不會對至少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上述就融資安排磋商仍在進行，且本公司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或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確認，為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僅於上文條件(i)及(ii)達成後，本公司將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

按之前一段所載基準，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並考慮僅於本集團獲得足夠額外資金後將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支付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屬合適。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披露主動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任何影響，及不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b)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適用於以下日期  
開始／之後  
的會計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鉛／鋅礦及金礦)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產品。陝西佳合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之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嘉兆」)(附註12)，其主要透過於中國之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不包括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獨立及非經常事件而導致的非經常性減值的影響。用於分部審核之經營溢利之計量亦不包括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虧損。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

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嘉兆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	-	-	-	-	-	-	-
— 銅精礦	-	-	-	-	-	-	-	-
— 鋅精礦	-	-	-	-	-	-	-	-
— 鉛精礦	-	-	-	-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25,588	-	-	25,588	-	-	-	-
— 其他	-	-	-	-	-	-	3,195	3,195
	<b>25,588</b>	-	-	<b>25,588</b>	-	-	3,195	3,195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5,190	(2,758)	(10,338)	(7,906)	(799)	(35,816)	(14,393)	(51,008)
未分配經營收益/(虧損) (附註(a))	-	-	-	(23,319)	-	-	-	(40,157)
經營溢利/(虧損)	5,190	(2,758)	(10,338)	(31,225)	(799)	(35,816)	(14,393)	(91,165)
分部財務成本—淨額	(1)	1	38	38	99	127	122	348
未分配	-	-	-	2,752	-	-	-	12,228
財務成本—淨額	(1)	1	38	2,790	99	127	122	12,5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08)	18	36	(1,254)	-	(909)	301	(608)
攤銷	-	80	163	243	-	80	163	243
分部折舊	-	1,190	2,391	3,581	286	2,159	2,647	5,092
未分配	-	-	-	4	-	-	-	1
折舊	-	1,190	2,391	3,585	286	2,159	2,647	5,0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兆	哈密佳泰	哈密錦華	總計	陝西佳合	哈密佳泰	哈密錦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減值								
— 非流動資產	-	-	-	-	-	25,059	-	25,059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7,524	6,850	14,374
— 未分配	-	-	-	-	-	-	-	26,755
減值	-	-	-	-	-	32,583	6,850	66,1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b>409,658</b>	<b>83,787</b>	<b>148,570</b>	<b>642,015</b>	-	94,160	159,275	253,435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b>294,551</b>	-	-	-	371,616
總計	<b>409,658</b>	<b>83,787</b>	<b>148,570</b>	<b>936,566</b>	-	94,160	159,275	625,051
分部負債	<b>304,213</b>	<b>19,233</b>	<b>21,732</b>	<b>345,178</b>	-	19,385	30,635	50,020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b>47,489</b>	-	-	-	99,291
總計	<b>304,213</b>	<b>19,233</b>	<b>21,732</b>	<b>392,667</b>	-	19,385	30,635	149,31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產生之的行政及諮詢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本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退還按金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借款成本	<b>20,342</b>	–
折舊	<b>3,585</b>	5,093
攤銷	<b>243</b>	243
採礦資產及採礦權減值撥備	–	25,059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41,129
僱員福利開支	<b>9,371</b>	9,028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b>7,165</b>	6,734
購買自第三方的煤炭	–	2,814
諮詢及專業開支	<b>8,575</b>	1,789
原材料庫存虧損	<b>3,144</b>	–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b>1,259</b>	1,259
– 其他	<b>1,400</b>	–
運輸開支	<b>799</b>	565
所耗電力	<b>44</b>	41
其他	<b>1,233</b>	511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b>57,160</b>	94,265

####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7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62
收購嘉兆的收益(附註12)	<b>57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150)
其他	<b>(224)</b>	1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347</b>	(95)

##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210	428
財務成本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31)	3,297
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	(15,945)
－長期借款	(1,299)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70)	(356)
	(3,000)	(13,004)
財務成本－淨額	(2,790)	(12,576)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308	－
遞延稅項	(54)	608
所得稅開支	1,254	608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正源國際有限公司、福臨投資有限公司、嘉兆及協和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潤策有限公司、滙力投資及商業保理(中國)有限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25%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滙力潤策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哈密錦華、哈密佳泰及嘉屹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有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嘉屹除外)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4,015)</b>	(103,741)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b>(4,487)</b>	(13,29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b>493</b>	122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異	<b>1,119</b>	11,334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b>4,129</b>	2,446
所得稅開支	<b>1,254</b>	608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34,615)</b>	(101,808)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b>1,590,000</b>	1,132,87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b>(0.022)</b>	(0.090)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	3,7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b>貿易應收款項－淨額</b>	<b>100</b>	<b>3,738</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超過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 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86,322	416,979	503,301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a))	500,000	41,040	160,899	201,9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27,362	577,878	705,24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b))	<b>120,000</b>	<b>9,999</b>	<b>90,890</b>	<b>100,889</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20,000</b>	<b>137,361</b>	<b>668,768</b>	<b>806,129</b>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33.3%)。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205,200,000元(每股人民幣0.41元)。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3,261,000元已從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認購價每股1.01港元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嘉兆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附註12)。

##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b>1,318</b>	2,52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8</b>	1,486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b>1,300</b>	1,037
	<b>1,318</b>	2,523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 1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嘉兆及其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以及嘉兆及其附屬公司應付嘉兆原股東何瑩女士及牛茵茵女士之債務，總代價為121,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990,000元)。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按發行價1.01港元向何瑩女士及牛茵茵女士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嘉兆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所收購的債務。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	
— 以發行股份支付	100,990
減：嘉兆應付何瑩女士及牛茵茵女士之債務	(100,194)
<hr/>	
收購嘉兆100%股權代價淨額	796
<hr/>	
<b>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b>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
應收款項	403,102
應付款項	(401,363)
應付所得稅	(431)
<hr/>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1,367
議價收購收益	(571)
<hr/>	
收購相關成本(於股份溢價扣除)	101
<hr/>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減所收購現金	
— 收購相關成本之已付現金	(101)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59
<hr/>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42)
<hr/>	

##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基金清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CRRI State Right Investment Fund L.P.投資(「基金」)。基金合約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認購了B類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總額為139.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4,784,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手續正在進行中。最終分配手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所有授權最終分配金額經扣除應付ACE AXIS Limited(為基金的特殊目的實體)長期借款流動部分為76,9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8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收回。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算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00,477,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00,477,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正式結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國新疆省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擁有二個採礦許可證及三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銅、鎳、鋅及鉛處於相對低水平波動。本公司已策略推遲採礦活動及安排更多維護工作，以延長採礦服務年期及保持資產價值。接近年底，我們已看到有色金屬市場趨勢上揚的部分信號，本公司已迅速回應本市場變動及自當時起一直積極研究及分析可行生產方案。

正如預期，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商品市場開始好轉，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天然資源行業具有積極回報的收購機遇，以拓闊及多元化其業務及提高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投資回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中國山西省上游天然氣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致力潛在收購機遇及對潛在目標集團及天然氣行業整體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權利及權益最優化。本公司亦保持探索行業若干其他收購機遇。

### 經營中的礦場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現時正考慮對6號坑道以西之深礦床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現時正考慮對其礦體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及安裝地底生產系統及安全生產設施以準備生產。

###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以及黑山，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現時正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在市場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投入合理資源進行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基礎。

##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佳泰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錦華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二零一六年度，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 融資租賃

為多樣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拓闊收益基礎，本集團通過收購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嘉兆」)(其透過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中國開始融資租賃業務。

## 業績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融資租賃服務(二零一五年：硅煤貿易)，錄得收益人民幣25.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百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23.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指融資租賃服務之借貸成本(二零一五年：礦山的減值支出、折舊開支及已售出的存貨成本)。本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毛損人民幣3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商品市場持續蕭條及礦場涉及二號礦場涉及政府合併計劃，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評估師行對其資產包括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評估。因此，已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表內就哈密佳泰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評估師行對其資產包括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評估。經考慮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並無確認額外或撥回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哈密佳泰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鎳、銅的銷售價格預測、折現率、重啟生產時間及通貨膨脹率的假設和估計。年內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估值考慮之主要假設及參數主要包括：

- 計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21%(二零一五年：19%)，為稅前及反映與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
- 來自彭博預測之鎳/銅價格；
-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重新開始生產；
- 通貨膨脹率為3%(二零一五年：3%)。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支出、顧問費、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以及盤存存貨之虧損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應收款項已計提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乃有關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按金付款以及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之已付誠意金。上述兩項收購均於二零一三年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進一步呆賬撥備。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主要指收購嘉兆議價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百萬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7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長期借款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無)、利息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4百萬元)及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因此年內並無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自嘉屹的淨利息收入產生之即期稅項(二零一五年：減值、折舊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約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8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若干資產、採礦權減值支出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合共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而本年度並無計提該等減值及撥備。

##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基金投資，該基金為一個專注於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有限合夥，並已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2.3百萬元)。其價值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10.0百萬元)，列入本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該基金之合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清算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所得款項淨額約76.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8百萬元)已於扣除長期借款約51.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百萬元)後全部收回。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收購嘉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嘉兆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1,200,000港元，將通過向賣方按發行價1.01港元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 可能收購位於中國的油氣業務

本段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公佈內界定的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待售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買方與賣方已就先決條件之達成展開進一步討論，並認為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時間將超出預期。因此，買賣協議將無法按原定條款及時間表進行，並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被終止。由於本公司仍然有意投資目標集團，且正在考慮重組其於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之可行的替代方案，經按公平原則磋商，買賣協議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訂立框架協議，以重新磋商新收購事項之架構、條款及條件。如新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62.6百萬元(相當於74.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489.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2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3.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362.7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14.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0百萬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36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315.6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2.0百萬元及長期借款之流動部分人民幣46.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為1.34(二零一五年：2.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726,000元)連同應付利息1,4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99,000元)分類為長期借款之流動部分。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3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4%)。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招股章程，盧琦先生(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及王大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協議承諾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亦已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有關承諾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起生效。王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此向王先生提出查詢。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投資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5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未來展望

近年中國對基本金屬的強勁需求有所放緩，且二零一六年情況進一步加劇。於最近幾年，生產商掙扎求生及眾多延遲生產活動以於逆境中求存。雖然我們已看到二零一六年底有色金屬市場部分好轉，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有色金屬商品市場將波動及不久將來仍不確定。

除繼續對現有的礦場及礦區進行進一步勘探及研究，以延長礦場的可採探年期，從而豐富資源基礎及提升資產價值外，本公司將積極促進完成現有收購項目及尋求其他收購機遇以拓闊收入來源、多元化現有業務及提升本公司投資回報，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項下，憑藉本公司於地質及勘探的專業知識、於天然資源領域的業務網絡以及籌資途徑等競爭優勢，現為收購更多天然資源及優質資產提供良機，其亦為根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獲得。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現有採礦及勘探項目，以及尋求及促進其他潛在的收購機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六年派付任何股息。

##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獨立核數師對初步業績公佈之程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執行程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進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的鑑證業務。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壽鉉成先生、徐祖成先生及王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宋少環先生。